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3年度10月份填表說明會

主持人：行政副校長室 施玟玲副校長

報告人：電算中心 蔡玉娟 主任

邵敏華 組長

白皓仁 先生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作業時程

參

表冊異動

肆

資料填報

伍

聯絡資訊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https://www.tvedb.yuntech.edu.tw>

使用者：各系所、學院、業管單位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Base DataBase of Highe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關於我們 相關連結 下載專區 系統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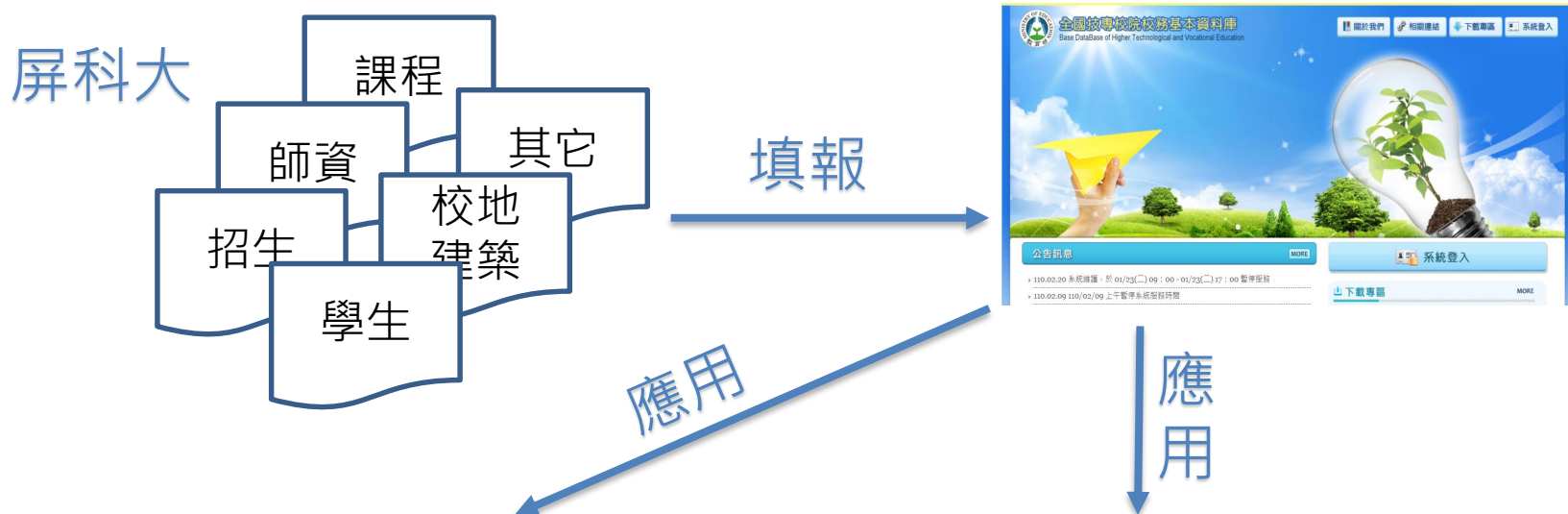
公告訊息 MORE

- 110.02.20 系統維護，於 01/23(二) 09:00 - 01/23(二) 17:00 暫停服務
- 110.02.09 110/02/09 上午暫停系統服務時間

系統登入

下載專區 MORE

技專資料庫-填報及應用概況



屏科大/全國科大

總量管制小組

計畫案申請

校務資訊公開

臺灣評鑑協會

教育部

技職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會計處

人事處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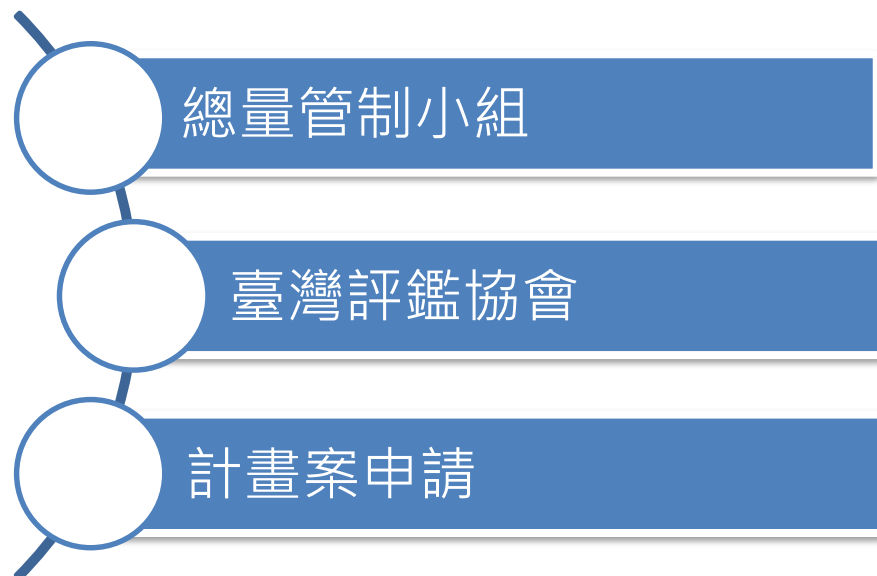
技專資料庫影響—總量管制、學校評鑑、計畫申請

1.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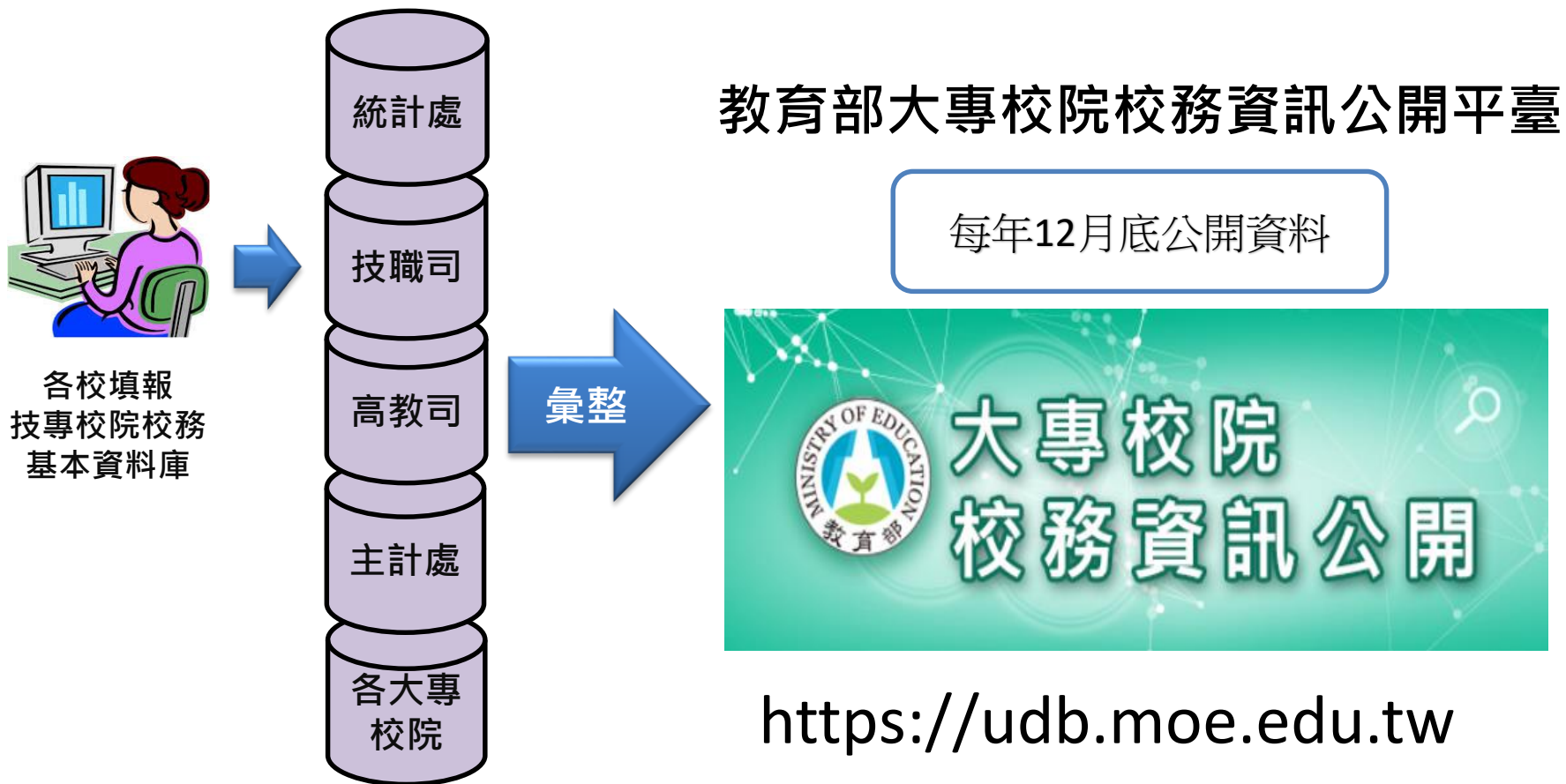
- 依據資料庫填報之既有資源現況，如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師資數、校舍建築面積、註冊率、課程及教師著作資料等。
- 師資質量追蹤評核
- 新生註冊率
- 畢業生就業率

2. 影響：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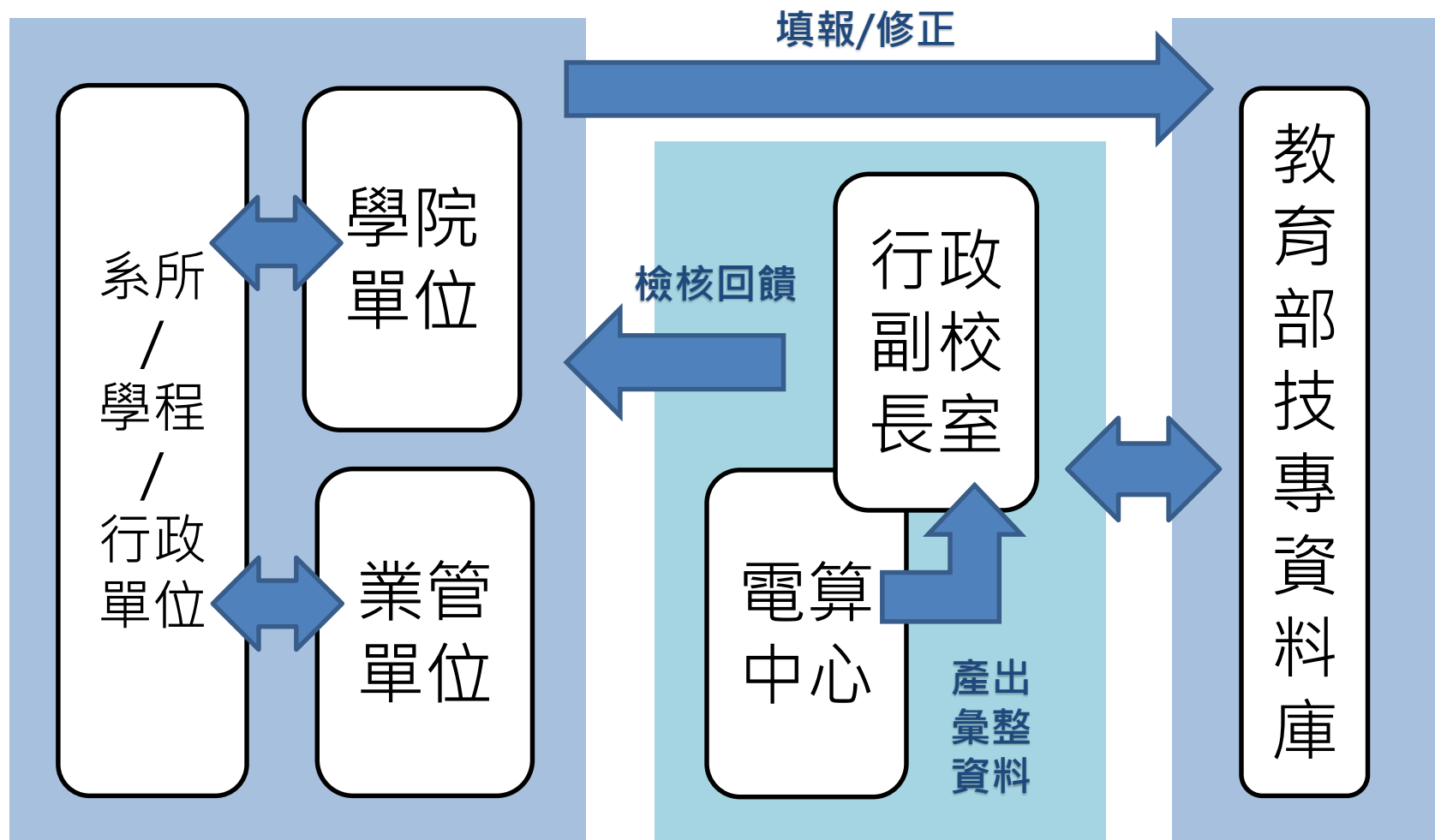
- 增設及調整
- 學院及各學制班別之設立條件
- 招生名額規劃
- 計畫案申請補助



技專資料庫-影響校務資訊公開



校內填報、檢核及公開使用流程



教育部宣導事項

-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 ◆ 為維護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作業時程

參

表冊異動

肆

資料填報

伍

聯絡資訊

教師研發績效系統-教師填報資料



請教師於 9/20(五) 前完成系統資料填報

表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表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表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表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表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著作

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計畫案

技術報告

教師研發績效系統-電算中心轉匯資料



轉匯技專資料庫作業：配合雲科大時程
9/23(一)-9/24(二)

- 轉匯完成後電算中心將再Mail通知
- 請系所/學程人員協助跟教師確認資料

作業時程 - 系所、學院、業管填報



9/4(三) 上午09:00 (系所、學院、業管)
[開始] 填報、系統權限開放

使用文件：

- 分工表
- 填表說明手冊



9/27(五) 下午17:00 (系所)
[關閉] 系所權限、系所繳交檢核表

使用文件：

- 系所單位進度檢核表(11303版)



業管單位



學 院

若超出期限仍須補正資料，請徑洽各表冊業管單位

作業時程 - 學院、業管繳交檢核表



10/4(五) 下午17:00 (學院)

學院繳交檢核表



電算中心

使用文件：

- 系所單位進度檢核表(請學院留存)
- 學院單位進度檢核表
- 業管單位進度檢核表



10/11(五) 下午17:00 (業管)

[關閉] 業管單位權限、繳交檢核表



電算中心

使用文件：

- 系所單位進度檢核表(請業管留存)
- 業管單位進度檢核表

作業時程 –電算中心進行資料比對



10/14(一) 第1次資料比對

10/17(四) 第2次資料比對

- 未填表冊檢核
- 資料交叉檢核
- 其他資料檢核
- 統計處檢核報表

作業時程-資料修正作業



11/6(三)~11/8(五) 系所繳交修正申請表至業管單位
開放系所申請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使用文件：

- 表冊修正申請表_系所單位



11/11(一)~11/12(二) 業管單位繳交申請表至電算中
心開放業管單位申請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使用文件：

- 表冊修正申請表_業管單位



11/11(一)~11/14(四)
開放系所、學院、業管進行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作業時程

參

表冊異動

肆

資料填報

伍

聯絡資訊

11310期表冊異動資料



<https://cc.npust.edu.tw>

> 最新公告

> 技專資料庫專區

> 11310期_填表說明手冊及異動資料

11310期表冊異動清單

項次	表冊名稱
1	表1-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2	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3	報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4	(新表)表2-1-5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碩博士(含碩士在職)班核定招生情形
5	(新表) 表2-9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招生情形表
6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7	表4-2-9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8	表5-1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9	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
10	表7-12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11	表8-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
12	表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

11310期表冊異動清單-整理

項次	表冊名稱
1	表1-21 私立大學的表冊免填
2	表2-1-2 多了國家重點領域的選項注意避免填到
3	報表2-1-3 多了國家重點領域的選項注意避免填到
4	(新表)表2-1-5 國家重點領域的表冊 免填
5	(新表)表2-9 有符合同等學力第7條的才需要填
6	表4-2-3 新增第一次到校的人數資料蒐集
7	表4-2-9 新增校本部以外縣市的欄位
8	表5-1 填報基準看一下公私立有別，新增電子資料蒐集
9	表7-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已無學校自籌經費
10	表7-12 年齡20歲改18歲
11	表8-6 新增招標未完成的部分要另外填
12	表9-3 多一個學生代表的欄位

學年度/ 學期	授課 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 準是否相同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 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修改定義】：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40512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年2月1日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113年10月「技職司」修改定義】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 增額錄取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備註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定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定義

- ◆ 目前僅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有「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資料。
- ◆ 請填報**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外加名額資料。
- ◆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113年10月「技職司」新增定義】

報表2-1-3-1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統計表
報表2-1-3-2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報表2-1-3-3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新增蒐集】：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 ◆報表資料來源增加「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113年10月「技職司」新增蒐集】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系所、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 **學院、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請確認與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組織規程相符。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合 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 ◆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本欄位學校免填，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 ◆ **報名人數**：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報名之人數。
- ◆ **錄取人數**：請填報榜單公告「正取」當學年度核定院設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學位】方式錄取之人數。
- ◆ **【合計】**欄位為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免填。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全職		兼職						合計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非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1)退學學生、(2)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本欄位**。

範例：某111學年度設立之碩士班於112年11月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A生及B生皆於113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後B生雖因經濟因素於113年5月休學，學校於113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因A生及B生皆屬於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爰2人皆應列計於【實際註冊人數】。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本部核定之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系、所、學位學程，因係於次一學年度正式設立，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系、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
- ◆ 本表調查「已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學位	合計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合計			
													全職	兼職					

【新增欄位】：實際註冊人數

- ◆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為系統自動加總，此數應與表2-1-2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 ◆ 研究學院相同的系所學制，表2-1-2核定外加名額加總應等於表2-1-5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表2-1-2實際註冊人數加總應等於表2-1-5實際註冊人數合計。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年10月填報113學年度資料。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如該系所無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學生，則無需填報。**
-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之學制，僅限【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制班別。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學校無須填報。
- ◆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新增欄位】：招收人數上限、報名人數、審核通過人數

- ◆ **招收人數上限**：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收人數之上限，如學校當學年度以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固定比例訂定，請換算成招生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不得空白)
- ◆ **報名人數、審核通過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名之人數及經學校審核通過之人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錄取人數、註冊人數

- ◆ **錄取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審核，並經學校實際錄取之人數。
- ◆ **註冊人數**：請填報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實際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學生、113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 註冊人數(A)=(a1)+(a2)+(a3)+(a4)。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招生情形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招收人數上限	報名人數	審核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A)	國小(a1)	國中(a2)	高中/職(a3)	專科(a4)				

【新增欄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入學前所具最高學歷

◆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為限；如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請統一填報至「專科(a4)」欄位。

【舉例說明】

- ◆ 甲生入學前已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並為A大學肄業生，具A大學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書)，則甲生請計入「高中/職(a3)」人數。
- ◆ 乙生入學前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透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再次入學，則乙生請計入「專科(a4)」人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外國學生 (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不含續讀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外國學生 (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 僅身分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填報此欄。

◆ 請填報外國學生依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不含雙聯學制續讀生)。

◆ 本欄「外國學生(雙聯學制)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數據應≤「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身份人數。

【113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例如：甲校與美國A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其中，2年級依就學辦法入學8名，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5名、續讀3名；3年級依就學辦法入學2名，第1次到校就讀該學位2名，請填報如下：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入學方式-依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 (不含續讀生)
2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8 (第1次:5名+續讀:3名)	5
3	外國學生(雙聯學制)	2 (第1次:2名)	2

07 表4-2-9校本部以外縣市學生人數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校本部以外縣市	學生數
--------	----	----	---------	-----

【新增定義】：校本部以外縣市

◆ 如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在校本部以外縣市上課，亦須填報本表。

【113年10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定義】

新購及受贈	
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元)	圖書及非書資料
	電子資料

【修改欄位及定義】：購買圖書館館藏資料費

- ◆ 公校請以前一年度(1/1~12/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 私校請以前一學年度(8/1~7/31)之決算數做為填報基準。
- ◆ 請填寫前一年度/學年度購買所有圖書館館藏資料之經費，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及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兩種圖書館館藏資料類型之經費費用，並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圖書館館藏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三大類型，歸類原則如下：
 - ◆ 「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 ◆ 「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 ◆ 「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 ◆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則不可列計該經費。

【113年10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改欄位及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選項】：助學措施類別-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補助人數（次）

-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年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請領「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男、女】人次計算。
- ◆ 如A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1次，該學年以3次計。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範例1：甲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650萬，獲本部等比例補助500萬元(補助上限)，甲校自籌經費**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金額為150萬元，故甲校**可將【15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範例2：乙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480萬元，獲本部等比例補助480萬元，乙校自籌經費**無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500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480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 ◆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 ◆ 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 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新增定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自籌經費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目自112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

【113年0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10 表7-12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 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 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學 生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 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修改欄位】：未滿18歲、18歲(含)以上

◆原調查未滿20歲及20歲(含)以上輔導協助人數，改為調查未滿18歲、18歲(含)以上輔導協助人數。

【113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改欄位】

學年度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新增欄位】：標租設置容量、自行設置容量

◆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峰瓦），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已停止運用之設備；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99年自行設置200kWp、112年以PV-ESCO模式設置300kWp；但113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PV-ESCO模式設置400kWp。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標租設置容量300kWp、自行設置容量200kWp】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400kWp、預計自行設置容量0kWp】。

【113年10月因應「資料司」需求新增欄位】

12 表9-3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選項】：委員代表身分別

-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0、校長】、【1、校內專業人士】、【2、校外專業人士】、【3、校內教職員】、【4、學生代表】、【5、其他】。
- ◆ 新增【學生代表】選項。

【113年10月因應「統計處」需求新增選項】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作業時程

參

表冊異動

肆

資料填報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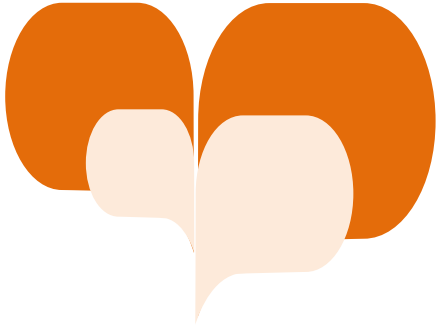
聯絡資訊



重要事項宣導

—教師改以身分編碼進行填報

- ◆ 除表1-1填報外，教師相關資料的表冊不再使用**身分識別號**填報，而改以**身分編碼**進行填報。
- ◆ 若教師有更換身分識別號則編碼亦不相同(例：教師更換居留證)，若無更換之狀況則編碼不變。
- ◆ 於填表功能及參考代碼清單提供不含身分識別號之編碼對照表：
 1. 登入系統→填表→選擇欲填表冊後，點選**匯入功能**→於**格式檔案及說明處**下載對照表。
 2. 登入系統→**參考代碼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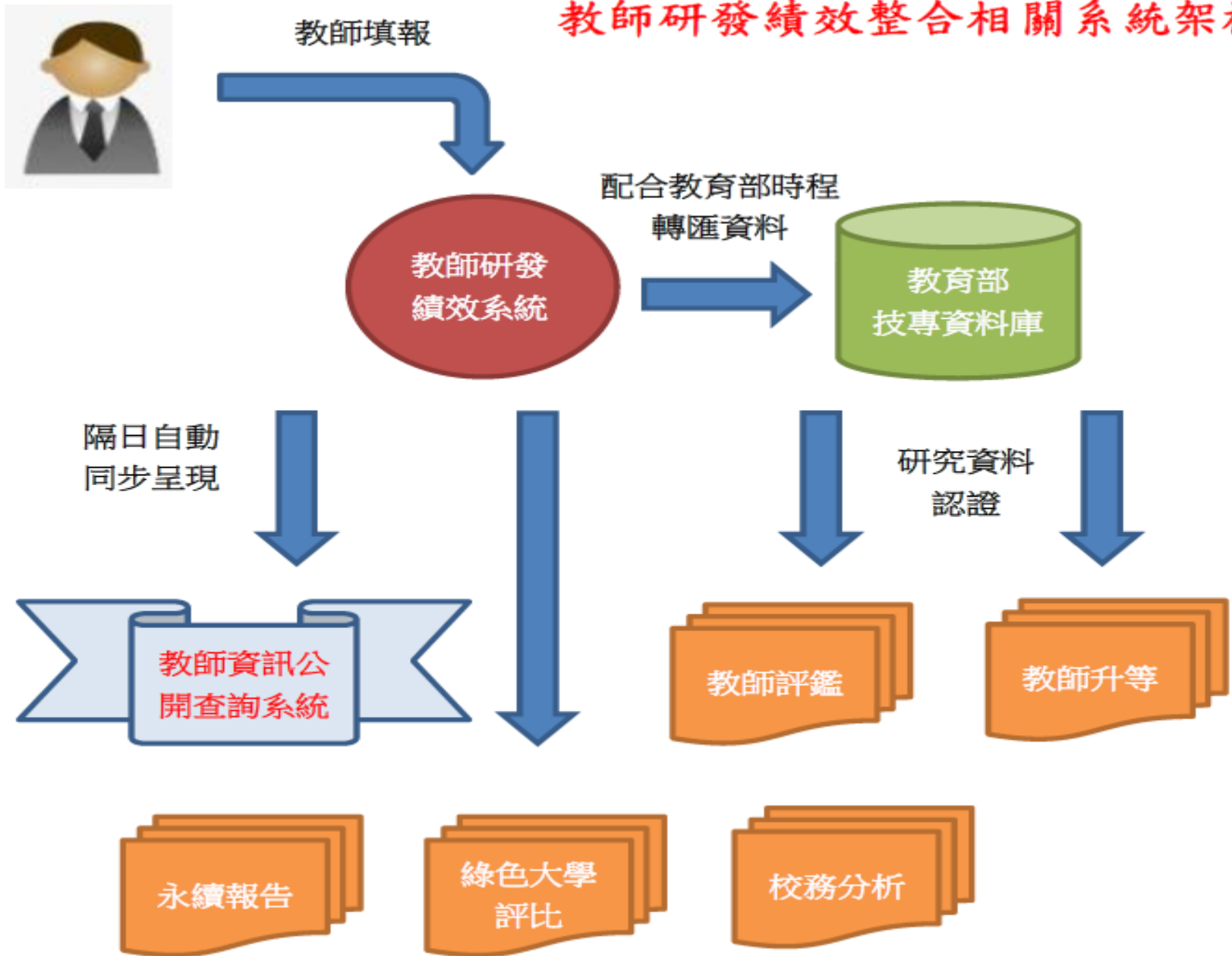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宣導

—教師研發績效系統

- 為免教師重覆填報相同資料並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填報時程，敬請各教師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計畫案、技術報告等)。(網址：<https://frdms.npust.edu.tw>)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6042 郭明修先生**，謝謝。
- 填報完成後**無須手動進行資料匯出動作**，本中心統一將技專資料庫平台本期所需資料轉匯入平台。**(不含歷史資料)**
- 本案相關填列資料除會匯入技專資料庫平台外，同時會同步至本校「教師公開查詢系統」呈現，及應用於校務分析、校務評鑑、永續報告、綠色大學評比、世界大學排名…等，並會影響到教師評鑑、升等及獎勵(如：期刊獎勵)等資料認列。
- 另依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之「C1基本項目」增列相關條文，**本案各表不再允許進行修正，請教師務必配合時程內進行填報。**

教師研發績效整合相關系統架構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表冊清單

項次	表冊名稱	技專資料庫收集範圍
1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會職務、典試人員、期刊編評審、顧問委員)	113/2/1-113/7/31
2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參加或主辦研討會、發表會、研習)	113/1/1 - 113/12/31 於下期收集，但仍請教師有資料即先填報，避免到時因時間久遠或資料量太大而造成資料遺漏
3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4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5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6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7	計畫案	非由本系統匯入技專資料庫，惟仍請填列資料，俾利本校其他系統利用
8	技術報告	

帳號管理 (共二層帳號密碼)

- ◆ 第一層帳號：每期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政策由系統自動產生更換，新密碼已由電算中心 Mail 至各單位窗口，請再協助轉交各相關填報人員。
- ◆ 第二層帳號：不變
- ◆ 第二層密碼規則：
 - ◎ 最少十二個字
 - ◎ 需含英文大小寫、數字、符號且不含空白
 - ◎ 特殊符號僅可填『@#\$%^&+ = - _』
 - ◎ 每六個月需更換一次密碼
 - ◎ 若忘記密碼請寄信至 tvedb@mail.npust.edu.tw 重設密碼

表冊填報順序

●表 1 系列

表1-1 → 表1-1-3、表1-2-1、表1-2-2、表1-17-1、表1-19、表1-20~
表1-22-1、表3-5、表3-5-3

●表 3-5 系列

表3-5、表3-5-1 → 表3-5-2

●表 4-1 系列

表4-1 → 表4-1-2~表4-1-4、表4-10

●表 4-2 系列

表4-2-10 → 表4-2 → 表4-2-1~表4-2-8、表4-4-2、表4-7-5 → 表4-2-13

●表 4-7 系列

表4-7-2 → 表4-7-4

●表 13 系列

表13-4、表13-5、表13-6 → 表1-15、表13-9、表13-8

◆ 基本原則：先填總表再填細項

匯入功能說明—表1-6

-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資料表

[歷年資料](#)

輸入資料時間：112年3月

- 調查資料點：111年8月1日到112年1月為準(即111學年度上學期資料)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匯入功能

學期：	111學年度上學期 ▾	系所：	具權限的所有系所
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EXCEL檔 (請用英數文字且不含符號的檔案名稱)		
<u>【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u>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匯入"/>			

◆ 匯入功能進入後，建議先至【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匯入功能說明—表1-6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匯入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注意事項

1. 本功能可將貴校校務系統中的資料或下載前期輸入資料，依規定的格式匯入到本系統之資料庫，以減少輸入時間。
2. 本頁下載之資料檔將根據匯入頁所選擇欲匯入的學期系所產生對應的資料，煩請先於匯入頁選擇正確後再進入此頁下載資料檔案。
3. 匯入請先選擇儲存學期，再選擇要匯入的檔案。
4. 匯入前請先關閉檔案。
5. 匯入請只保留一個試算表，資料欄位請依格式需求，請勿增加或減少。
6. 第一列請依範例檔案填入欄位名稱，資料請由第二列開始填入。
7. 下載之前期及本期資料後，請記得刪除參考用的教師姓名欄位，並請另存為Microsoft Office Excel 活頁簿(*.xls)格式再行匯入。
8. 日期文字混合之行，易造成判讀錯誤，建議第一列資料請先放文字資料，即請先放證照資料再放實務經驗。
9. 本匯入功能是採用新增附加的方式，只會將未曾匯入之資料新增入系統中，已匯入過之資料則會出現錯誤訊息，煩請刪除重覆資料。
10. 匯入需較長時間，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操作，檔案上傳後會依序排程進行匯入資料，敬請耐心等待匯入結果。
11. 除表1-1之外，【身分識別種類、身分識別號】改為【身分編碼】，請參考『教師清單下載』。
12. 主聘系所、部門、國籍請填報代碼，請參考最下方代碼列表。

匯入使用之Excel檔案：

匯入的格式欄位及資料參考檔案。

空白Excel檔	空白格式的Excel檔，請使用此檔案填入欲匯入之資料，再匯入本系統中。
前期資料檔 【110學年度下學期】	前一次輸入之資料檔，請使用此檔案修改成目前狀態，再行匯入。 *檔案下載後，請將檔案類型選擇為：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活頁簿(*.xls) 格式，另存後再行上傳。
本期資料檔 【111學年度上學期】	本次輸入之資料檔，若本次輸入的資料要重新匯出修正，請下載此檔案。 *檔案下載後，請將檔案類型選擇為：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活頁簿(*.xls) 格式，另存後再行上傳。

匯入使用之代碼檔案：

因統計需要，有些欄位必須填入特定選項值，其餘狀態不接受，因此請參考下列檔案之代碼填寫。

教師身分編碼	教師清單下載	其他須填入特定選項值之欄位及其代碼。
其他欄位	其他代碼檔	其他須填入特定選項值之欄位及其代碼。

匯入功能說明—表1-6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匯入功能

學期： 系所：

格式： EXCEL檔 (請用英文數字且不含符號的檔案名稱)

【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

未選擇任何檔案

編號	狀態	匯入回覆報告	處理時間
595927	成功匯入	成功匯入!!!	2022/9/30 下午 03:42:29
595925	匯入錯誤	請點選此 查看匯入回覆報告	2022/9/30 下午 03:39:45
595922	中止匯入	請點選此 查看匯入回覆報告	2022/9/30 下午 03:33:49

匯入回覆報告(匯入編號:535401) - 個人 - Microsoft Edge

https://140.125.243.18/proxy/2027c2d9/http/192.168.243.5/school/teacher/

★ 第 332 列的第 B 欄-->身分識別號 請輸入正確的格式

- ◆ 點選匯入檔案後，務必等待確認出現“成功匯入”訊息。
- ◆ 若出現“中止匯入”則請點選匯入回覆報告，逐一排除錯誤問題。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表4_7_4匯入功能—校別：

學年度：

格式： EXCEL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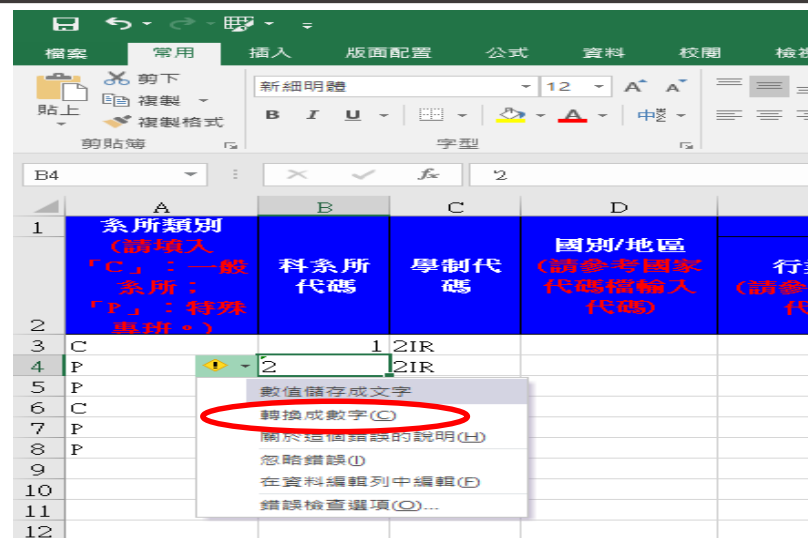
瀏覽...

- 本功能以**新增附加**方式執行匯入,請勿重複
- 如要修改已新增資料,請至「[修改與刪除](#)」功能修改
- **若無法讀取【統一編號欄位】**,因為欄位包含文字及數字格式,建議在統一編號前加「統」字,以便讀取欄位,謝謝!
- 匯入Excel檔案時,請注意取消自動篩選及取消隱藏欄位、凍結視窗等功能後再行上傳
- 匯入Excel檔案,請**保留一個工作表(sheet)**,工作表名稱為table4_7_4

- ◆ 請先下載下方三個按鍵資料
【空白檔案下載】、【系所學制代碼下載】、【國家代碼下載】。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系所類別 (請填入 「C」：一般 系所； 「P」：特殊 專班。)	科系所 代碼	學制代 碼
C	1	2IR
P	2	2IR
P	234	2IR
C	6	2IR
P	2	2IR
P	234	2IR



- ◆ 參考【系所學制代碼下載】輸入【系所類別、科系所代碼、學制代碼】。
- ◆ 因為系所代碼一欄，全部為數字，若有左圖情形。
 1. 點選左上角有綠色角的欄位，會出現右圖。
 2. 點選黃色菱形符號，出現下拉選單。
 3. 選擇『轉換成數字』。
 4. 檔案匯入後就不會顯示系所代碼錯誤或期間設定問題等。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O	P	Q	R	S	T	U	V
			匯入時請刪除此欄				
實習待遇： 無			行業別代碼 (請填入右側代碼)		縣市別 (請填入右側代碼)		
			農、林、漁、牧業	AA	N1	台北市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AB	N2	基隆市	
			製造業	AC	N3	新北市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AD	N4	桃園市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AE	N5	新竹縣	
			營建工程業	AF	N6	新竹市	

◆ 空白表單內含參考代碼表，請依照相對應的代碼填寫匯入檔，並於匯入前刪除。

匯入功能說明—表4-7-4

實習機構資訊		
行業別 (請參考右側 代碼)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AA	Test1	統123
AB	Test2	統123-5
AC	Test3	統K223

- ◆ 因為統一編號格式不一，全為數字、數字包含符號、數字包含文字，因此匯入時，請先將統一編號前，第一個字都加入『統』，若匯入10筆資料，10筆皆須輸入。

報告大綱

壹

前言

貳

作業時程

參

表冊異動

肆

資料填報

伍

聯絡資訊

本校業管單位 主要窗口連絡資訊



人事室: 劉珈璋(#6511)

教務處: 陳淑斐(#6015)

推廣處: 賴妙玲(#3404)

總務處: 黃琦文(#6084)

研發處: 盧依秀(#6578)

國事處: 黃進德(#6216)

系統管理人員: 白皓仁(#6150)

秘書室: 陳瑞玲(#6078)

職發處: 許雅芬(#7373)

學務處: 洪瑋辰(#6465)

主計室: 陳彥伶(#6126)

圖書館: 謝昌易(#7277)



本校資料庫專用信箱：

tvedb@mail.npust.edu.tw

聯絡資訊-電話號碼(雲科大)

05-5342601

表冊

分機
5360
5362

系統

分機
5361
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聯絡資訊-信箱功能(雲科大)

表冊

tvedb@yuntech.edu.tw

系統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業管單位補充說明

人事室: 劉珈瑋小姐

秘書室: 陳瑞玲秘書

教務處: 陳淑斐小姐

職發處: 許雅芬小姐

推廣處: 賴妙玲小姐

學務處: 洪瑋辰小姐

總務處: 黃琦文先生

主計室: 陳彥伶小姐

研發處: 盧依秀小姐

圖書館: 謝昌易先生

國事處: 黃進德先生



<http://cc.npust.edu.tw> > 最新公告 > 技專資料庫專區

- 1) 填表說明手冊及異動資料
- 2) 本說明會簡報檔(含分工表)
- 3) 填表進度檢核表(請使用11310期新版本)
- 4) 表冊修正申請表
- 5) 技專資料庫填報單位人員清冊